

业务探讨

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我见

王才远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检察机关如何服务企业,是检察工作中一个具有挑战意义的课题。笔者现就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创新和拓展工作思路,切实加强和改进服务企业工作作浅探。

一、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在思想认识方面存在误区。少数干警在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方面,存在模糊认识,认为检察机关只要办好案就行了,服务企业是经济管理部门的事,与己无关;有的认为,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是超越职能;还有的片面理解“服务”一词的内涵,认为服务就是仅仅搞预防犯罪、抓法制宣传,把办案与服务割裂开来等等,这些观念明显与新形势要求不相符,构成了检察机关在服务企业发展上的思想障碍。

在深入发挥职能方面探索不够。实际工作中,部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工作主要集中在走访企

业、送法进企等层面,不知道如何找到服务企业、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办实事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如何拓展检察职能又要依法服务企业,思考得不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缺乏有效的创新,服务的措施手段出现滞后,从而不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职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在检企互动方面尤显不足。作为企业,为了创造经济效益,难免有一些游走于法律边缘的行为,担心检察机关发现,更怕检察机关查处企业相关人员并因此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市场声誉。因此,检察机关的单向式服务比较突出,部分企业对检企合作的兴趣不大、配合不够,总体服务效果欠佳。

二、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把握的几点要求

要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大局的观念。检察机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服务企业作为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工作大局的切入点。克服单纯办案,强化执法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观念;克服被动服务,树立主动服务、自觉服务、延伸服务的观念;克服重打击轻预防,树立打防结合、注重预

防的观念,切实增强广大干警服务企业、服务工作大局的责任感。

要坚持依法平等服务企业发展的原则。检察机关立足职能服务企业发展,要做到“四个避免”:避免超越检察职责越权办案;避免因企业规模大小、性质不同,搞区别对待、区别服务;避免借口服务企业,利用检察权搞地方保护、执法特殊化;避免借口影响企业发展,回避发生在企业的案件。拓宽服务途径、丰富服务方法、提高服务水平,努力营造有利于加快企业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

要发挥检察机关办案实践经验的优势。检察机关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办理了各类众多涉企案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服务企业发展过程中要以案释法,开展法律咨询和预防服务,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为企业健康发展当好参谋。

三、创新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建议

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服务企业机制。检察机关要建立企业信息库和服务企业微信群,健全涉企案件的办理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等有

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依法打击惩治强装强卸、强买强卖、无理纠缠等危害企业的滋扰性犯罪。全面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服务等职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加大打击力度,积极为企业护航。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打击偷税漏税、制假售假、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和投资

者利益的犯罪,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加大对危害市场经济发展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力度,积极为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提供行贿档案查询服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市场秩序。

注重办案方式,依法办理涉企案件。检察机关要严厉打击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危害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等刑事犯罪活动。对企业干部职工职务犯罪案件,从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既坚持依法办案、打击犯罪,又注重维护企业形象和利益,保持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对贪

污、侵占、挪用企业的款项,一律退还给企业,不予追缴。建立涉企案件案后回访制度,对已办结的涉企案件,进行案后回访,并结合案件实际,及时准确发出检察建议,避免职务犯罪的再次发生。

开展法治宣传,为企业提供服务。检察机关要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坚持送法进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开办法律讲座,增强企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指导企业依法经营,引导企业有序健康发展。结合办案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涉案企业提出建议,帮助企业健全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提升干警素质,增强服务水平。检察机关一方面要提高干警思想政治素质,认真组织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适应我国法治化建设新形势,在全体干警中加强政策、法律条文以及金融、财政、投资、科技等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检察人员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系潢川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民警“接力”护航高考

本报记者 段黎明

又是一个高考季,每年6月7日和8日,对每一位参加高考的学子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两天。因为这两天即将完成对他们十年寒窗苦读,辛苦耕耘成果的检验。可是由于紧张或者其他种种原因,有些考生意外地丢失准考证的证件。家住平桥区胡店乡的虞某就是这样一个考生。

6月7日上午9时,高考的第一天,市公安局洋河分局负责人周明宝接到市局110电话称洋河分局胡店辖区一名学生的身份证丢失,请求帮助。经查,原来是在市第七中学考场考试的学生虞某于6月6日下午外出时不慎将身份证遗落在出租车上。在出租车公司询问无果的情况下,该考生和其班主任立即到户口所在地的洋河分局派出所开具了个人信息证明。谁知6月7日上午才知道个人信息证明不通用,非得开具带有考生照片的户籍证明才能顺利开考。经多方协调,该考生获准先进入考场考试,但是要求在11时30分前,其户籍证明

必须送到监考人员手中,否则试卷作废。周明宝得知后,感到事态紧急,高考是孩子一生中的一件大事,这关系到孩子的前程,作为户籍管理的公安机关,必须尽全力为考生保驾护航。电话刚挂,周明宝立即启动紧急处置方案,一方面让执勤民警甘中金和田圣保驾驶警车,带着考生班主任和家属赶往洋河分局。另一方面指令洋河分局户籍室民警程坤与其对接和协助。9时20分许,一行人赶到洋河分局。民警程坤核实个人信息后立即为其开具了户籍证明。拿着户籍证明,考生虞某的班主任和家属都表示感谢,如果没有民警的“接力”保驾护航,真不知道怎么办了。

自5月25日高考结束,洋河分局共为今年高考期间需要身份证明的37名考生办理了加急临时证和户籍证明,保证了考生能顺利参加高考,受到了辖区群众的高度赞誉。



用心为民排忧解难

张卫民

6月5日上午,罗山县龙山乡十里塘村桂湾组特困户张德新和儿子张群将一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罗山县公安局。父子二人激动地说:“你们公安局李警官真是好人呀,他救了我们一家子。”

原来,5月9日,驻罗山县工业园区警务工作站民警李旭辉在走访群众时了解到,龙山乡十里塘村桂湾组特困户张德新的妻子徐明兰(女,59岁)在该县工业园区奥特陶有限公司上班时,不慎摔倒致颈椎骨折,后在县中医院做切开复位内固定手术。虽然在住院治疗期间费用由奥特陶有限公司按工伤承担,但是出院后的相关费用该公司认为伤者也应承担部分责任而不愿继续承担。

因张德新家中有五口人,其中有一人系二级以上残疾,家庭生活困难,张德新妻子的意外受伤对这个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亲戚朋友见此情形商议准备组织人员到奥

特陶有限公司堵门并要到县委、县政府上访,以获取后续赔偿。获悉情况后,李旭辉一方面主动登门看望伤者,并积极与奥特陶有限公司负责人沟通协商;另一方面到县人社局学习、咨询有关工伤方面的政策及法律法规,而后积极耐心向当事人双方讲解、做工作。在李旭辉的不懈努力下,双方于5月20日自愿达成最终的工伤赔偿协议,使一起工伤事件得以圆满解决。当日下午,李旭辉又驾车带着张德新的残疾儿子张群到县人民医院联系专家就诊、治疗,并与县残联沟通,积极为张群办理肢体二级伤残证,以便其能享受国家对残疾人的各项福利待遇。

自“一村一警”工作开展以来,李旭辉扎根警务工作站,始终把工业园区当做自己的第二个家,把园区居民当做自己的亲人。他的手机24小时开机,深更半夜接听群众电话,为群众排忧解难是常有的事。无私地付出必将结出累累硕果,如此便有了本篇开头的感人一幕。



夏季是火灾的高发时节,潢川县公安局专门组织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的网吧、旅馆、加油站、大型超市等公共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责令限期予以整改,有效地预防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图为该局北城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大型超市检查消防安全的情景。 刘明军 摄

警方传真

新县警方 筑牢农村维稳第一防线

本报讯(陈慧)针对在维护农村治安稳定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春雷行动”百日会战开展以来,新县警方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多措并举,强力攻坚,以农村警务建设作为维护稳定、服务民生的最基层作战单元,切实筑牢社区和农村维护稳定第一防线,夯实了各项公安工作发展的根基。

工作中,该局强化指挥调度和信息研判功能,及时调警,快速出警,有效处警,充分发挥治安卡口的堵控作用,扩大巡控范围,并依托“一村一警”工作,加强推动农村警务室建设,深化民警驻村工作机制,配强治安巡防队员,稳固群防群治组织机构,将巡控力量重心下摆到村组。派出所组织农村治保人员组成警民联防队,让村民直接参与到本村的群防群治中来,以辖区案件多发地段为重点,分类设置治安卡

点,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每个民警对应自己责任范围内的村屯,带领村里的巡防队按照本村实际开展错时巡防、布防,提高村里的见警率,做到白天见警、夜间亮灯,有力震慑违法犯罪。

同时,该局还充分依靠群众,注重人口管理,形成了派出所为点,群防组织为面的点面结合、专群结合的防控网络。在入防方面,该局充分调动联防组织和巡防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红袖标”队伍在群防中的作用,把入防力量重点放在案件多发时段和多发地;在物防方面,提倡“固体防范”等有效措施,在易受侵害并且较薄弱部位安装防范器材,增强物防效果;在技防方面,选择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强化安装监控探头,依托高科技手段提高安全防范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农村治安防范基石。

潢川公安 加强校园周边安保工作

进一步强化教育引导。该局通过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加强与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沟通联系,开展各种安全知识讲座,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向广大师生讲解加强安全防范的重要性、必要性,上好如何加强自我保护的方式方法的法制课。

进一步强化清理整治。该局组织警力对学校周边进行全面走访调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以校区

淮滨警方 摧毁一流窜盗窃犯罪团伙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组织侦查队主动出击,转战3省6县,成功摧毁一个流窜盗窃犯罪团伙,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查扣作案车辆2辆,侦破系列盗窃案件10多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多万元。

今年5月以来,淮滨县城区及工业园区附近接连发生多起厢式货车、工地电缆线夜被盗窃案,案件频发,影响极坏。对此,淮滨县公安局立即组建专案组,快侦快破,速擒这伙被人们称为“午夜幽灵”的流窜盗窃犯罪团伙。该局组织侦查队按照部署,迅速以案发现场为中心,采取以车找人,力争尽快搜寻到可疑车辆和可疑人员。经过梳理线索,专案组初步确定该系列盗窃案为同一伙人所为。

就在此时,视频侦查发现,5月10日凌晨,一辆用泥土涂抹车牌、拉上遮阳板的小型轿车十分可疑。通过调取多个监控视频,最终锁定这一嫌疑车辆。

5月12日,专案组民警果断出击,将正在淮滨县北城驾车行驶的嫌疑人易某、李某抓获。接着,侦查人员从易某租住的房屋内查获涉案白酒20件、饮料20件、工具钳1把。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易某(男,2014年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李某(男,2014年6月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如实供述了5月5日凌晨、5月9日晚夜快搜寻到可疑车辆和可疑人员。经过梳理线索,专案组初步确定该系列盗窃案为同一伙人所为。

后,用液压钳剪断路边厢式货车车锁,盗走车内的白酒、饮料等物品。5月10日凌晨,这伙人又开车窜至一工地,撬开仓库大门,盗走铜芯电缆线440斤。

专案组乘胜追击,侦破工作很快有了新的突破。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犯罪嫌疑人交代了他们自2014年9月以来,采取交叉结伙,用鱼竿捣毁摄像头、撬窗、剪铁丝网的方式,先后流窜至固始、商城、淮滨以及上海、安徽等地盗窃铜芯电缆线10余次,涉案价值达30余万元。

6月4日,涉案嫌疑人王某(男)、彭某(男,安徽人)、蔡某(男,安徽人)等人先后在上海、安徽被抓。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卫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从而推动校园治安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进一步强化交通管理。该局交警大队运用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中小学校和周边道路开展持续性的交通秩序整治,重点清理车辆乱停乱放、非法占道等现象,严查严处机动车在学校周边道路超速行驶、无证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还联合交通、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校和周边道路现有的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增设和更新,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道路通行顺畅、安全。

人间百味

借钱帮忙本应该 毒品抵债实不该

本报讯(洪本群)借给朋友19800元,朋友说暂时没钱还,不过有一包冰毒可以抵押给他。想着贩卖后可以获得暴利就欣然同意,不料刚刚贩卖就被抓。近日,谢某因贩卖、持有毒品数额巨大,可能判处无期徒刑,被光山检察院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1月13日,谢某的朋友“小健”在广州给他打电话说回家钱不够,向他借3万元。谢某答应借钱,就尽自己所能汇去19800元。三天后,“小健”回来了,与谢某见面后,“小健”说刚回来,现在没钱,有一包500克左右的冰毒抵押给谢某。谢某按照广州那边市场价一估算,这一包冰毒大概值25000元,就欣然接受。四处贩卖,三次共贩卖冰毒6.5克。1月20日,谢某被光山县公安局抓获,在其身上和住处共起获冰毒492.2克。

千里返乡求生财 未料七天入了狱

本报讯(李富强 孙静宜)今年5月份的一天,吕春均萌发了想回老家淮滨县做点“来钱快”的生意念头。他通过电话联系曾因多次盗窃刚出狱不久的少时玩伴徐来顺。5月25日,在徐来顺的建议下,二人趁着天黑偷得一辆宗申牌三轮摩托车和19袋小麦。刚开始还有点胆战心惊的吕春均有了这次经历后,忘记了当初想返乡要做点正当生意的念头,竟然连续七天跟着徐来顺干起了合伙盗窃的勾当。6月1日夜,当二人流窜到该县栏杆镇再次盗窃群众晾晒路边的小麦时,被失主当场抓获。经查实,二人7天来共盗窃三轮摩托车2辆,电瓶车4辆,小麦42袋,案值16300余元。

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了徐来顺、吕春均二人。(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男子未满二十岁 犯罪多起责难逃

本报讯(余小东)2014年4月28日22时许,朱某伙同郭某、代某某(已起诉)、余某某(在逃),以租车为名将出租车司机陈某骗至等候地点,共劫去现金2000余元及手机一部。进行上述犯罪时,朱某刚过完自己的十九岁生日。5月4日零时许,朱某伙同三人采用同样手段劫出租车司机甘某某现金数十元。5月5日23时许,朱某伙同三人到新县城关黄河路某理发店窃取吴某某停放在此的黑色150型摩托车一辆。经物价部门评估,该摩托车价值人民币6913元。

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盗窃罪,应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郭某因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代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

贪小便宜购赃车 触犯刑律后悔迟

本报讯(杨云仙)明知赃车,贪图便宜,仍然购买,触犯刑法,悔之晚矣。日前,息县小商店乡一名男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息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6月6日,息县公安局小商店派出所得知该乡孙庄村村民刘某某(男,45岁)以超低价格购买了一辆电动车后,刑侦四中队民警和小商店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于当日将刘某某控制,并在其家中查获被盗电动车一辆。

原来,6月1日,刘某某在城关镇孙庙路遇到一陌生男子。该男子称由于自己急着用钱,要低价卖掉手中的电动车。尽管该男子提供的电动车没有任何手续,刘某某也怀疑此车来路不正,但是在低廉的价格和侥幸心理的诱惑下,刘某某最终以低价购买了这辆电动车。事发后,刘某某懊悔不已,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因一时贪图便宜却触犯了法律,导致车财两空。